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簡字第42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杜國英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被　　告　安蕎郁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7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，分別引用其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4日駕車時，因酒後駕駛而失控撞損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等語。經本院調取警方之事故調查資料，可認本件事故確係因被告酒後駕駛之過失所致，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不能回復原狀或

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。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215條亦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回復顯有重大困難，係指回復原狀需時過長、需費過鉅，或難得預期之結果之情形而言。於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顯逾其物價值之情形，若仍准許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修復費用，與維持物之價值不合比例，非惟不符經濟效率，亦有違誠信公平原則。此時應由加害人以金錢賠償其物之價值利益，即足填補被害人之損害。

㈢經查，系爭車輛遭被告駕車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前車頭、左前後車輪、左側車身、左後車尾嚴重受損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可佐，原告陳報之維修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39萬4540元，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為證，且本件事故發生後確已報廢，亦有汽車異動登記書在卷可憑，又參照原告提出之任意險理賠計算書及碰撞後之現場車損照片，可見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後之修復金額超過車輛殘值等語，應屬可採，依上開說明，堪認系爭車輛之損害已達回復原狀需費過鉅，而屬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之程度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以金錢賠償其損害。又原告主張依系爭車輛投保時車況估值，依保險契約賠付保戶11萬5000元，該金額尚屬合理，被告亦未爭執，則扣除原告就系爭車輛殘體出售所得之8000元殘值，是該系爭車輛現值扣除殘值後所受損害應為10萬7000元。

㈣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；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，有債權移轉之效果，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(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旨可參)。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系爭車輛之價額等情，有原告提出理賠紀錄在卷可考，參諸前開說明，其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

請求被告給付10萬7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27日(見本院卷第125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霽